

正 本

附委任狀

刑事 聲請交付審判 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收狀戳	
111. 10. 12 上午	
字第	17548 號
楊	捷 羽

聲請人即告訴人：吉馬唱片錄音帶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代表人：李春祥

地址：同上址

代理人：易定芳律師

地 址：

電 話：

被告：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兼代表人：陳郁秀

地址：同上址

五五五五

1	2	3	4	5	6	7	8	9	10
1	2	3	4	5	6	7	8	9	10
1	2	3	4	5	6	7	8	9	10

1

2

1 為聲請准予將被告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等二人違反著作
2 權法案件交付審判事：

3 一、緣聲請人吉馬唱片錄音帶股份有限公司獲天立科技股
4 份有限公司專屬授權〈家後〉等共 37 首之詞曲音樂
5 著作，有著作專屬授權合約書乙份可稽；及獲麗歌唱
6 片廠股份有限公司專屬授權〈舞台〉等共 21 首之詞
7 曲音樂著作，有著作專屬授權合約書乙份可稽；暨獲
8 大信唱片股份有限公司專屬授權〈落雨聲〉1 首之詞
9 曲音樂著作，有著作專屬授權合約書乙份可稽，總計
10 獲專屬授權 59 首之音樂著作，非經聲請人之同意或
11 授權自不得擅自使用。經查：

12 被告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任負責人陳郁秀
13 竟在未獲聲請人之同意或授權下，即分別以其所監製
14 之綜藝節目《黃金年代》、《天生王牌》及《綜藝非常
15 讚》重製聲請人上開獲專屬授權之 59 首音樂著作，
16 並查有不同之演唱人版本，均未經聲請人同意或授權
17 ，即重製聲請人獲專屬授權如附表所示之詞曲音樂著
18 作共 103 首(版本)，有附表 1 份可稽(證一號)，嗣公
19 開傳輸於 LiTV 即立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經營之線
20 上影音平台，有蒐證檔案光碟乙片及其截圖畫面 103
21 幀可稽，聲請人乃於 109 年 9 月 4 日以台北松德郵局
22 存證號碼 207 存證信函通知被告應與聲請人商討解決
23 方案，惟遲無音訊，復於 109 年 9 月 28 日以台北松
24 德郵局存證號碼 261 存證信函再次通知，有存證信函
25 二份可稽，嗣被告才於 109 年 10 月 8 日以(109)華行
26 法字第 0031 號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函覆，惟被告
27 卻稱：「……二、按貴司雖來函主張貴司擁有『愛情
28 恰恰』、『乾一杯』、『落雨聲』等音樂著作之著作權，

1 惟並未提出任何權利證明文件以證實貴公司確實為權
2 利人，此與著作權人應負舉證責人之規定不合。三、
3 又貴公司主張我司播放之『天生王牌』、『綜藝非常讚』
4 、『黃金年代』等節目涉嫌重製貴公司擁有著作權之
5 音樂著作，惟貴司並未提出歌曲清單，以致我司無從
6 進行核對。……」云云，推諉卸責，有(109)華行法
7 字第 0031 號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函乙紙可稽，而
8 仍為繼續侵權使用中，聲請人乃提出刑事告訴。

9 二、惟台灣台北地方檢察署以 111 年度偵字第 6477 號為
10 不起訴處分(證二號)，其理由略以：「…。(一)證人
11 陳成德到庭後證稱：伊是被告華視公司節目部副理代
12 經理，負責統合執行所有節目，負責節目的簽約，送
13 總經理簽核後，再送回節目部執行，本案亞姆公司是
14 第 1 次合作，十全公司是第 2 次，簽約的合約內容
15 會先以公司的制式合約為主再做調整，但是關於著作
16 權的條款部分是制式合約，會提供給廠商確定完再做
17 簽約，該節目的製作單位會負責歌曲的設計，也會負
18 責查曲目的著作權，亞姆公司、十全公司都有專責的
19 人在負責，也有請他們要注意等語；證人李裕國到庭
20 後證稱：伊係亞姆公司的負責人，伊公司製作的節目
21 是黃金年代跟天生王牌，伊清楚本案提告的歌曲，伊
22 無法一一確認各歌曲的版權，但是伊會固定付公播費
23 ，這是一般的作法等語，核與被告陳郁秀上開所辯情
24 節大致相符，實難認被告陳郁秀主觀上有何擅自以重
25 製、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之犯意，
26 而逕以前開罪責相繩。」等語。核就檢察署所認被告
27 陳郁秀主觀上有何擅自以重製、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
28 他人之著作財產權之犯意等情，勾稽證人李裕國亦僅

38	黃金年代
39	黃金年代
40	黃金年代
41	黃金年代
42	黃金年代
43	黃金年代
44	黃金年代
45	黃金年代
46	黃金年代
47	黃金年代
48	黃金年代
49	黃金年代
50	黃金年代
51	黃金年代
52	黃金年代
53	黃金年代
54	黃金年代
55	黃金年代
56	黃金年代
57	黃金年代
58	黃金年代
59	黃金年代
60	黃金年代
61	黃金年代
62	黃金年代
63	黃金年代
64	天生王牌
65	天生王牌
66	天生王牌
67	天生王牌
68	天生王牌
69	天生王牌
70	天生王牌
71	天生王牌
72	天生王牌
73	天生王牌
74	天生王牌
75	天生王牌
76	天生王牌
77	天生王牌

2019.12.22
2020.01.05
2020.01.12
2020.02.02
2020.03.08
2020.03.15
2020.03.29
2020.04.05
2020.04.12
2020.05.17
2020.05.31
2020.06.21
2020.07.05
2020.07.12
2020.07.19
2020.07.26
2020.08.16
2020.08.23
2017.11.17
2017.12.01
2017.12.08
2017.12.15
2017.12.22
2017.12.29
2018.01.05
2018.01.12

78	天生王牌	2018.01.19
79	天生王牌	
80	天生王牌	
81	天生王牌	
82	天生王牌	
83	天生王牌	2018.01.26
84	天生王牌	
85	天生王牌	
86	天生王牌	2018.02.02
87	天生王牌	
88	天生王牌	
89	天生王牌	
90	天生王牌	2018.01.13
91	綜藝非常讚	2018.01.27
92	綜藝非常讚	2018.02.03
93	綜藝非常讚	2018.02.10
94	綜藝非常讚	2018.02.17
95	綜藝非常讚	2018.04.21
96	綜藝非常讚	2018.05.05
97	綜藝非常讚	
98	綜藝非常讚	2018.05.26
99	綜藝非常讚	
100	綜藝非常讚	2018.09.01
101	綜藝非常讚	
102	綜藝非常讚	2018.09.08
103	綜藝非常讚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

111年度偵字第6477號

告 訴 人 吉馬唱片錄音帶股份有限公司

設

代 表 人 李春祥 住同上

告訴代理人 易定芳律師

被 告 陳郁秀 年籍詳卷

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設

代 表 人 鄭自隆 住同上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為不起訴之處分，茲敘述理由如下：

一、告訴暨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報告意旨略以：被告

陳郁秀前係被告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址設

，下稱華視公司）負責人，明知如附表所示之「家後」、「酒醉黑白話」等103首詞/曲為告訴人吉馬

唱片錄音帶股份有限公司（址設

，下稱吉馬唱片公司）取得專屬授權而享有著作財產權之音樂著作，且仍在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非經告訴人同意或授權，不得擅自重製、公開傳輸，竟基於違反著作權法之犯意，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擅自重製，並以公開傳輸之方式，將如附表所示音樂著作使用在被告華視公司如附表所示節目中播放，另上傳至「LiTV」即立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經營之線上影音平台，供不特定人得以線上觀看，以此方式侵害告訴人之著作財產權。嗣告訴人於109年9月間查悉此事，始知上情。因認被告陳郁秀涉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第92條之擅自以重製、公開傳輸等方式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嫌；被告華視公司則涉犯同法第101條第1項之科以罰金罪嫌。

]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

三、被告華視公司、陳郁秀於警詢時委任代理人林政緯到場代為辯稱：告訴人吉馬公司所主張的3個節目，都是被告華視公司出錢委由製作單位進行製作，且節目製作合約均已明確約定，製作單位必須取得節目中各類著作之授權，被告華視公司是善意信賴製作單位均會遵守合約約定等語；另以書面具狀辯稱：被告華視公司與亞姆娛樂行銷有限公司（下稱亞姆公司）簽訂「天聲童盟」（原名天生王牌）、「黃金年代」節目製作合約；及與十全媒體娛樂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十全公司）簽訂「綜藝非常讚」節目製作合約，均係基於被告華視公司內部分層負責原則，委由總經理決策及節目部經理執行，被告陳郁秀並未實際參與，無侵害著作權之故意或過失等語。經查：

（一）證人陳成德到庭後證稱：伊是被告華視公司節目部副理代經理，負責統合執行所有節目，負責節目的簽約，送總經理簽核後，再送回節目部執行，本案亞姆公司是第1次合作，十全公司是第2次，簽約的合約內容會先以公司的制式合約為主再做調整，但是關於著作權的條款部分是制式合約，會提供給廠商確定完再做簽約，該節目的製作單位會負責歌曲的設計，也會負責查曲目的著作權，亞姆公司、十全公司都有專責的人在負責，也有請他們要注意等語；證人李裕國到庭後證稱：伊係亞姆公司的負責人，伊公司製作的節目是黃金年代跟天生王牌，伊清楚本案提告的歌曲，伊無法一一確認各歌曲的版權，但是伊會固定付公播費，這是一般的作法等語，核與被告陳郁秀上開所辯情節大致相符，實難認被告陳

郁秀主觀上有何擅自以重製、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之犯意，而逕以前開罪責相繩。。

(二)再佐以被告華視公司（甲方）與十全公司、亞姆公司（乙方）就上開節目之製作合約，合約貳第三點約定：節目中使用之各類著作，均應由乙方負責取得原著作權人之同意，乙方並應同時取得各該著作權人同意或授予甲方對其著作物隨同本節目於國內外以各種方式（包括但不限於衛星、網際網路、MOD、無線、有線、OTT平台、手機APP、數位頻道以及其他現在、未來之新媒體。．等等）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上映、重製、發行，以及資料引用等權利；第六條約定：乙方為完成本節目所使用之一切音樂素材（包括但不限於錄音著作、音樂視聽著作及音樂詞、曲著作），應擔保已取得完整之「重製權」之授權等，有被告華視公司與十全公司、亞姆公司簽訂之節目製作合約書、契約變更協議書等附卷足徵。準此，被告等人認上開音樂著作均已由乙方即十全公司、亞姆公司取得合法授權，自難遽論以被告陳郁秀違反著作權法之罪責，亦無從逕依著作權法第101條對被告華視公司科以罰金。因此，本件在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佐證之情形下，尚難逕認被告等人涉有本件之犯行。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事證足認被告等人有上開之犯行，揆諸前揭說明，自應認其等犯罪嫌疑均尚有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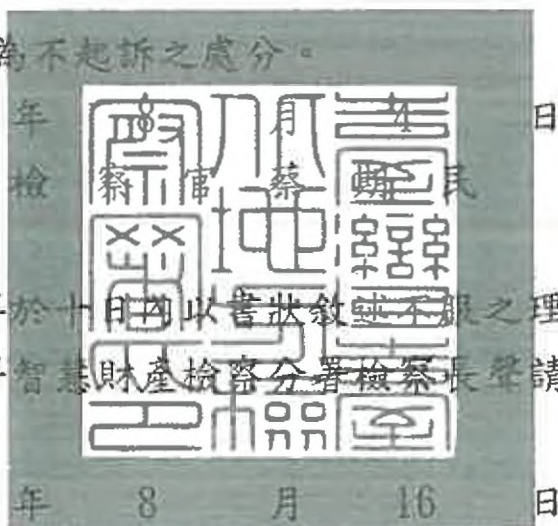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為不起訴之處分。

中 華 民 國 1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接受本件不起訴處分書後得於十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檢察長聲請再議。

中 華 民 國 111



附表：

編號	節目名稱	歌曲	告訴人所受 侵害	重製日期
			之詞／曲音 樂著作	
1	黃金年代	家後	詞	2018.10.07
2	黃金年代	酒醉黑白話	詞，曲	
3	黃金年代	給你騙不知	詞，曲	
4	黃金年代	歌聲戀情	詞，曲	
5	黃金年代	懷念的播音員	詞	
6	黃金年代	再會呀港都	詞	2018.10.14
7	黃金年代	舞台	詞，曲	
8	黃金年代	又是黃昏	詞	2018.11.11
9	黃金年代	天下一定是咱的	詞，曲	2018.11.18
10	黃金年代	忍	詞，曲	
11	黃金年代	彼個小姑娘	詞	2018.11.25
12	黃金年代	山南山北走一回	詞，曲	2018.12.02
13	黃金年代	恨你不回頭	詞，曲	
14	黃金年代	誰搶走了我的愛人	詞，曲	
15	黃金年代	小詩	詞，曲	2018.12.16
16	黃金年代	胭脂馬挂到關老爺	詞，曲	
17	黃金年代	細妹按靚	詞，曲	
18	黃金年代	快樂的出帆	詞	2018.12.23
19	黃金年代	乾一杯	詞，曲	

(續上頁)

20	黃金年代	舞女	詞，曲	
21	黃金年代	又是黃昏	詞	2019.01.13
22	黃金年代	醉彌勒(合要好合要爽)	詞，曲	2019.02.03
23	黃金年代	家後	詞	2019.02.24
24	黃金年代	九月九的酒	詞，曲	2019.03.17
25	黃金年代	為錢賭性命	詞	2019.03.24
26	黃金年代	黑玫瑰	詞	
27	黃金年代	路燈了解我心意	詞	
28	黃金年代	含淚的微笑	詞，曲	2019.03.31
29	黃金年代	我愛月亮	詞，曲	
30	黃金年代	愛情一陣風	詞，曲	
31	黃金年代	楊門女將	詞，曲	
32	黃金年代	但是又何奈	詞	2019.05.26
33	黃金年代	紅酒	詞	
34	黃金年代	快樂的出帆	詞	2019.06.16
35	黃金年代	但是又何奈	詞	2019.07.21
36	黃金年代	彼個小姑娘	詞	
37	黃金年代	再會呀港都	詞	2019.07.28
38	黃金年代	庭院深深	詞，曲	2019.12.22
39	黃金年代	媽媽請你不通痛	詞，曲	
40	黃金年代	港都戀歌	詞，曲	2020.01.05
41	黃金年代	胭脂馬挂到關老爺	詞，曲	2020.01.12
42	黃金年代	成功的條件	詞，曲	2020.02.02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藏

3

(續上頁)

66	天生王牌	榕樹下	詞	
67	天生王牌	恨你不回頭	詞，曲	2017.12.08
68	天生王牌	能不能留住你	詞	
69	天生王牌	高山慕情	詞	
70	天生王牌	酒醉黑白話	詞，曲	2017.12.15
71	天生王牌	相見不如懷念	詞，曲	2017.12.22
72	天生王牌	人客的要求	詞	2017.12.29
73	天生王牌	黑玫瑰	詞	
74	天生王牌	路燈了解我心意	詞	
75	天生王牌	細妹按靚	詞，曲	2018.01.05
76	天生王牌	舞台	詞，曲	
77	天生王牌	相逢夕陽下	詞，曲	2018.01.12
78	天生王牌	月亮代表我的心	詞	2018.01.19
79	天生王牌	再會呀港都	詞	
80	天生王牌	為錢賭性命	詞	
81	天生王牌	祝福	詞，曲	
82	天生王牌	愛拼才會贏	詞，曲	
83	天生王牌	舞女	詞，曲	
84	天生王牌	家後	詞	2018.01.26
85	天生王牌	給你騙不知	詞，曲	
86	天生王牌	媽媽請你不通痛	詞，曲	
87	天生王牌	小詩	詞，曲	
88	天生王牌	午夜夢迴時	詞	2018.02.02
89	天生王牌	能不能留住你	詞	

(續上頁)

90	天生王牌	懷念的播音員	詞	
91	綜藝非常讚	浪子的心情	詞，曲	2018.01.13
92	綜藝非常讚	雙人枕頭	詞	2018.01.27
93	綜藝非常讚	愛拼才會贏	詞，曲	2018.02.03
94	綜藝非常讚	愛拼才會贏	詞，曲	2018.02.10
95	綜藝非常讚	但是又何奈	詞	2018.02.17
96	綜藝非常讚	故鄉	詞，曲	2018.04.21
97	綜藝非常讚	快樂的出帆	詞	2018.05.05
98	綜藝非常讚	乾一杯	詞，曲	
99	綜藝非常讚	愛拼才會贏	詞，曲	
100	綜藝非常讚	浪子的心情	詞，曲	2018.05.26
101	綜藝非常讚	愛拼才會贏	詞，曲	2018.09.01
102	綜藝非常讚	愛情恰恰	詞，曲	
103	綜藝非常	流浪天涯三兄妹	詞	2018.09.08



(續上頁)

	讀			
--	---	--	--	--





70111400637 慧股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處分書

111年度上聲議字第432號

聲請人 吉馬唱片錄音帶股份有限公司

設

代表人 李春祥 住同上

再議代理人 易定芳律師

被告 陳郁秀 年籍詳卷

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

設

代表人 鄭自隆 住同上

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告訴被告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視公司)、陳郁秀違反著作權法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4日所為不起訴處分(111年度偵字第6477號)聲請再議，經予審核，認為應予駁回。茲敘述理由如下：

- 一、聲請人再議意旨略以：(一)證人李裕國所證述：有固定付公播費等情，係指僅得以公開傳輸之播送而言，並不含「重製」的權利，原檢察官誤引證人之證述亦含重製權，顯有認定事實不依證據之違法。被告未再向證人李裕國確定，即率予重製，難謂被告欠缺主觀之犯意。(二)被告華視公司及其前負責人陳郁秀在未獲聲請人之同意或授權下，即分別以其所監製之綜藝節目《黃金年代》、《天生王牌》及《綜藝非常讚》重製聲請人系爭獲專屬授權之59首音樂著作，並查有不同演唱人版本，均未經聲請人同意或授權，共103首(版本)，嗣公開傳輸於LiTV即立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經營之線上影音平台。聲請人於109年9月4日以存證信函通知被告應與聲請人商討解決方案，惟遲無音訊；經再次通知，被告才於109年10月8日函覆，惟卻以聲請人並未提出歌曲清單，以致無從進行核對云云，推諉卸責，卻仍在繼續侵權使用

]



中，原檢察官就此部分並未調查或認定，理由自屬不備。

二、惟查：(一)聲請人認被告等有違反著作權法犯行，係以華視公司所播出之「天生王牌」(原名天聲童盟)、「黃金年代」及「綜藝非常讚」三個綜藝節目裡，有歌手演唱聲請人獲有專屬授權之系爭59首歌曲，共103次為據。(二)證人即被告華視公司被告華視公司節目部副理代經理陳成德證稱：華視公司與亞姆娛樂行銷有限公司(下稱亞姆公司)、十全媒體娛樂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十全公司)簽約，分別委請製作「天生王牌」、「黃金年代」，及「綜藝非常讚」節目，關於節目中部分演唱歌曲之著作權條款，是制式合約，由製作單位負責歌曲的設計，也會負責查曲目的著作權等語；並提出被告華視公司與亞姆公司及十全公司之「節目製作合約書」影本三紙為證。其中關於著作權部分，均有「本節目中所使用之各類著作，均應由乙方(即亞姆公司、十全公司)負責取得原著作權人之同意，乙方並應同時取得各該著作權人同意或授權甲方對其著作物隨同本節目於國內外以各種方式…重製…等權利」、「乙方(即亞姆公司、十全公司)為完成本節目所使用之一切音樂素材(包括但不限於錄音著作、音樂視聽著作及音樂詞曲著作)，應擔保已取得完整之『重製權』之授權…」等約定；被告陳郁秀並未參與相關節目的製作事務，而被告華視公司以出資人身份，提供每集節目新台幣百萬元以上之製作費，委請外部之亞姆公司、十全公司錄製相關節目播出，並將著作權事宜交由亞姆公司及十全公司負責，其應無侵害聲請人著作權之犯意。(三)綜上所述，原檢察官以被告等罪嫌不足為不起訴處分，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聲請人再議所陳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前段為駁回之處分。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0 日

檢察長 張斗輝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如不服本駁回處分，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
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魏書崧



刑 事 委 任 狀

案 號：

年 度 字 第 號 股

委 任 人		受 任 人
姓 名 或 名 稱	吉馬唱片錄音帶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春祥	易定芳律師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生	
國民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		
出 生 地		
職 業		
住 居 所 或 營 業 所、 郵 遞 區 號 電 話 號 碼	詳 卷	
送 達 代 收 人 姓 名、 住 址、郵 遞 區 號 及 電 話 號 碼		

委任人因 交付審判 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條、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委任受任人為告訴代理人。

謹 狀

臺灣台北地方法院 刑事庭 公鑒

委任人：吉馬唱片錄音帶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春祥

受任人：易定芳律師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

